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破87号之二

2025年6月9日,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旭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6月16日指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上海旭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: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,发出了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,公告了债权申报通知,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,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,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。本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7,555,005.49元,但管理人仅接管到债务人财产人民币213.27元,其债务显然无法清偿。本案审理过程中,债务人未提出重整、和解的请求,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:根据上海旭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负债状况,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,不能偿还到期债务,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

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上海旭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业亮
审	判	员	季敏
审	判	员	李想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黄尤加
书	记	员		金佳依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